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技士 叢培傑
電話：03-3322101#7405
電子信箱：1001806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設字第1120106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工處函文 (376735100E_112010680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校委託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112-114年國民中小
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一案，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新建工程處112年10月20日桃工新建字第
1120045215號及貴校112年10月20日內國總字第1120008129
號函辦理。
- 二、本局前已於112年8月28日召開「內壢國中校舍整建工程代
辦協調會」，會中已請貴校就契約部分盡速邀集技術服務
廠商釐清權責並劃分清楚，仍請貴校積極辦理以免延宕期
程，倘涉及採購契約雙方疑義，可洽本府工務局採購科尋
求協助。
- 三、除說明一貴校函文所提工程期程及經費已另案函文外，針
對本府新建工程處所述之勞務契約變更部分，因涉貴校、
本府新建工程處及旨揭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三方後續代辦協
議執行權益，仍請逕盡速與本府新建工程處聯繫取得相關

電子
文
騎



總務處 112/10/26 10:56



1120008290

有附件

契約範本文件及邀集該處及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共同協商辦理相關變更程序，以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

四、前述兩項請貴校依契約規定本權責於112年10月31日前完成，以利貴校後續與本府新建工程處簽訂工程代辦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黃振東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40848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775號11樓之4
承辦人：林育毅
電話：04-23278077
傳真：04-23230018
Email：fay.shine@msa.hinet.net

受文者：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東建字第1120000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0000721_Attach1.pdf、1120000721_Attach2.pdf、1120000721_Attach3.pdf、1120000721_Attach4.pdf、1120000721_Attach5.pdf、1120000721_Attach6.pdf、1120000721_Attach7.pdf、1120000721_Attach8.pdf)

主旨：有關「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校112年10月17日內國總字第1120008003號及112年10月20日內國總字第1120008129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皆來函所載本次新建大樓地下室之防空避難室為7間教室量體，面積約為820平方公尺，查現有使用執照於本市政府登錄在案為(93)桃縣工建使字第01671號，依其建築概要登載，現有防空避難空間為444.38平方公尺，又依據貴校現有核定計畫容納為2,645人，依技術規則檢討防空避難空間總需求為2,645人×0.75人/平方公尺=1,983.75平方公尺，先與敘明。
- 三、經檢討全校防空避難設備應設置量為1,539.37平方公尺以上方符合法規，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以利取得

總務處 112/10/27 08:35



1120008320

有附件



相關建築許可執照，建請應將不足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及經費納入本次新建大樓為妥，避免面積及經費不足致未來不利發包作業與期程及影響相關建築執照之取得。

四、查本案需求總經費為新臺幣2.28億元(其中教育部核定補助1.94億元，一般性補助款經費3,400萬元)，核定教室量體20間、地下室量體7間，惟仍應考量實際使用狀況，應將服務性空間8間(廁所及機房)，樓電梯6間列入單位造價之核算，共計41間教室量體，約4,797平方公尺(1,451.1坪)，經換算單位造價約為每平方公尺42,777元(每坪141,410元)仍低於市場行情。

五、綜上所述，查主計處頒布112年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材料類指數及勞務類指數等相關營造物價指數仍為上揚趨勢，另據主計總處統計，107年營建業職位空缺率為2.26%，111年為3.84%，考量營造業整體環境缺工致營造成本提高，為避免工程延宕及工程流標，建議每平方公尺48,485元(每坪16萬元)以上並滾動式調整較為妥適，以利後續發包作業及期程。隨函檢附建議之預算書、經費評估說明、相關物價指數表、營建業空缺率統計表及本次議訂契約初稿供貴校參閱。

正本：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副本：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及監造技術
服務採購案」
第二次變更契約議定書

- 一、第一次變更契約議定書規劃內容為 30 間量體(下稱舊案)，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25 日桃教設字第 1120095511 號函，同意以 20 間教室及 7 間教室(防空避難設備空間)做規劃(下稱新案)。
- 二、新案之契約價金之給付、調整及給付條件，依原契約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辦理。
- 三、新案因契約變更所涉須修正之其餘細節性規定，參第一次變更契約條文對照表及說明。
- 四、本議定書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